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问题之回复

德师报(函)字(16)第 Q0548 号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申报会计师，根据与公司的沟通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上交所出具的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的事项，回复如下：

上交所反馈意见问题

一、关于收购资金来源

1、预案显示，公司本次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获得了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及磷业务，收购标的整体中标价格为 15.00 亿美元，交易规模较大，其中部分资金公司拟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这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之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利息支出上升，从而使得经营成本上升，面临的财务风险加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具体的筹资安排、债务融资的比例、以及公司是否与银行签订借款框架协议；（2）量化分析公司债务规模扩大对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以及公司就财务风险加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 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其中使用自有资金占比约 40%，即 15 亿美元*40%*6.5（假设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 6.5）= 人民币 39 亿元，使用银行借款筹资占比约 60%，即人民币 58.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账面结余货币资金约人民币 134 亿元，足以覆盖先行支付对价的自有资金需求。公司目前正在与境内外多家银行洽谈融资方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没有签订借款框架协议，但预期筹集所需用于先行支付对价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其中人民币 95 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投入。

2、债务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量化分析

量化分析基于以下前提假设：

(1) 公司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使用银行借款筹资占比约 60%，即人民币 58.5 亿元；

(2) 交割时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参照预案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3) 由于公司债务融资将通过境内和境外多家银行借入，综合考虑境内外融资成本的差异，假设本次债务融资成本率约为年化 4.5%，债务融资新增年利息成本约为 58.5 亿元*4.5%=2.63 亿元；

(4) 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EBIT（息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11.78亿元(经审计)，2015年境外铌磷业务合计产生的EBIT约为人民币7.70亿元(未经审计)，假设以后年度公司及境外铌磷业务净利润水平与2015年持平。

基于以上假设，债务融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交割时（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交割时（考虑非公开发行）
资产	3,088,053	3,884,953	4,249,953
负债	1,306,384	2,103,284	1,518,284
净资产	1,781,669	1,781,669	2,731,669
资产负债率	42.30%	54.14%	35.72%

在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每年融资成本占合并后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63 / (6.24 + 7.70) = 18.87\%$ 。在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形下，非公开募集资金足以全额偿还债务融资金额，公司实际付息期间仅为交割日至非公开募集资金可使用日。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债务融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低，融资成本相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而言可接受，因此债务融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债务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参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3、公司就财务风险加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首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仍在与多家境内外银行洽谈融资方案，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利率、汇率及其他融资条款安排的基础上确定最优的融资方案，尽可能降低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

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也将合并计算，标的资产当前利润能够完全覆盖前述利息支出。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将继续由原管理团队和员工负责日常运营，公司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进行重大调整，因此交割后标的资产经营业务仍将持续、稳定开展，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最后，公司亦将加强自身业务的现金流管理。2016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约为人民币2.65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一季度现金净流量大幅改善。考虑到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带来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已强化了2016年全年现金流的预算管理措施，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此外，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偿还先期债务融资，从而缩短实际付息期间，降低财务压力。

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的上述说明，执行了下列查核程序并得出如下结论：

1. 核对公司2016年度一季度季报中披露的货币资金余额，确认与说明中所披露金额一致；
2. 将公司2016年度一季度季报中披露的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中的交易对价金额（占该项交易对价总额的40%）进行比较，确认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货币资金金额大于该部分交易对价款；
3. 复核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量化分析”中所使用的假设与公司在其说明中所披露的假设一致；
4. 核对公司2016年度一季度季报中披露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确认与说明中披露的金额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签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建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斌



2016年5月25日